

吉林省消防水枪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所抽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主导产品。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1.2.1 抽样地点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上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1.2.2 抽样方法

消防水枪按 GB 8181 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一般情况下，每个经营主体每类产品抽取 1 种。

抽取在经营主体成品库、产品集中存放地或市场上销售的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1.2.3 抽样基数和抽样数量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样品应为同一生产企业、同一标准生产、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

抽样数量：消防水枪抽取 4 支，2 支为检验用样品，2 支为备用样品。

1.3 样品处置

1.3.1 制样要求

消防水枪抽取 4 支，2 支为检验用样品，2 支为备用样品。

1.3.2 样品包装与封存要求

抽取的样品使用封条封样，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由抽样人员带回或寄送检验机构。

2 检验依据

2.1 检验项目

消防水枪检验项目如表 1。

表 1 消防水枪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强制性条款/ 推荐性条款	检验项目分类			备注
					安全性指标	性能指标	其它指标	
1	密封性能	GB 8181-2005	GB 8181-2005	强制性	●			
2	耐水压强度	GB 8181-2005	GB 8181-2005	强制性	●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

2.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8181-2005 消防水枪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